



贵州都匀四小法治教育入脑入心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罗莎

“同学们，在上下学路上，如无家长接送，应尽量与其他同学结伴而行……不要独自一人在夜间出行，一定不能答应陌生人的任何请求……”今年2月，在“护苗2023”专项行动中，来自贵州一民律师事务所的赵伟律师用幽默风趣的语言，给贵州省都匀市第四小学(以下简称都匀四小)的同学们带来了主题为“热爱生命 防范侵害”的培训讲座。

此次讲座通过深入浅出的案例分析讲解，提醒同学们无论是在生理、心理、人际关系和情绪情感上都要以健康的心态、积极向上的态度来正确面对，杜绝校园欺凌的发生，进一步促进平安校园的建设。

近年来，都匀四小为推进法治都匀建设，结合本校实际，将法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加强法治培训学习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预防犯罪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不久前，《法治日报》记者在都匀四小教师办公室发现，很多代课老师在课余时间都会看一些与法律法规相关的书籍。当时，坐在门口办公桌旁朗读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熊成丽老师引起了记者的注意。

“打铁还需自身硬，育人更要先律己。”熊成丽老师告诉记者，要培育出守法的学生，必须先塑造懂法的

老师。

据都匀四小校长陈美玲介绍，近年来，根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文件精神，都匀四小成立以班主任为主的法治教育队伍，组织师生学习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并邀请专业人士为全校师生进行法治相关的讲座，让教师能在教学过程中有法可依，有法可教。

与此同时，都匀四小高度重视“法治进校园”工作，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中，成为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成立以学校负责人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学校聘请的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为成员的“三位一体”法治进校园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建校以来，都匀四小先后获得全国校园安全先进单位、全国消防安全教育示范校、贵州省小学语文教学研究基地校、贵州省“三生四爱·五心五好”示范校、黔南州“依法治校”示范校、州市市绿色学校等殊荣，荣誉的背后是一批又一批树立正确法律观念青少年的培养成才。

法治教育丰富多彩

“依法治校 法治未来”“扬法治精神 建和谐社会”……

近日，在都匀四小举办的“兰之韵 普法节”中，一幅幅优美的图画、一张张字迹工整的作品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治观念。

据了解，为了提高学生学习法律

知识的积极性，调动学生参与普法活动的热情，都匀四小通过书画、演讲、朗诵、知识竞赛等方式，不断拓宽法治教育领域，培育少先队员“爱党、爱国、感恩、诚信、团结、友善”的核心素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黑板报、班级文化墙评比也是我们普法的主要阵地。”都匀四小德育处负责人熊成丽告诉记者，为了营造浓厚的法治教育宣传氛围，学校利用黑板报和班级文化墙为阵地，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组织班主任和学生用法律知识装点黑板报和班级文化墙，发挥学校法治文化建设的法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了在家庭中普法，推动学校法治教育工作，都匀四小以法治为主题，发放了致家长的一封信，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形成强有力的法治教育合力。同时，根据学校“橙色教育护航”这一专题特点，不定期组织学生参观校外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丰富学校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

不仅如此，为了进一步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助推平安校园建设，都匀四小还邀请法治副校长金长虹录制法治教育微讲堂，利用班会时间为广大师生播放，让同学们做到尊法守法用法。

深化协作形成合力

4月25日，法制日报社与贵州教育系统联系点签约仪式暨授牌仪式在都匀市第四小学举行。此次授牌的都匀四小联系点是法制日报社在贵州省教育系

统建立的首批联系点之一。

授牌仪式上，法制日报社与贵州省教育厅共同签署联系点合作协议。依据合作协议，联系点将成为展示校园法治教育成效和经验的重要载体，更是教育系统深化协作形成合力，法治治校护航成长的重要一环。

陈美玲告诉记者，都匀四小联系点是学校师生了解国家和省法治新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重要窗口，是和学生和家长开展家庭教育、青春期健康辅导的校外课堂，此举能不断满足黔南广大教育工作者、学校师生对法治新闻的需求，能进一步提升学校的法治教育水平，引导全体学生自觉学法、懂法、守法，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孩子是祖国的花朵，民族的希望。”贵州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冯发金表示，下一步，贵州教育系统将全面提升学校法治教育工作的实施内涵与质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让法治教育在新时期、新阶段实现新发展、新跨越。

图①②③④ 2023年5月，都匀四小的学生积极参与以法治为主题的“兰之韵 普法节”

图⑤ 学生用法治知识手抄报装点班级文化墙

图⑥ 都匀四小学生在观看法治副校长金长虹录制的法治教育微讲堂视频

都匀市第四小学供图



这起兜售学生信息案以“刑事+公益诉讼”办结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盛蕾 曹艳晓

“此前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用这种方式获取个人信息的案件，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当你们的个人信息遭到窃取时，可以通过……”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在南京市西街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时，检察官时红以一个典型案例向参加活动的师生阐释在个人信息遭受侵害时该如何维权。

2020年5月，张某在通过翻墙软件浏览境外信息时，发现有人明码标价贩卖公民个人信息，遂有了赚钱的“灵感”。他立即在某软件上用比特币购买了大量个人信息，建立起包含学生信息、房主信息、母婴数据、保健品数据等各类数据的“数据库”，并在QQ群、微信群等发布广告，加价兜售公民个人信息。涉案的另一被告人潘某就是张某的一个买家，其购买个人信息后加价兜售，两人都知道买家可能利用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后南京一名初中生家长连接到培训课推销短信，警觉不对，遂报警。2021年11月，公安

机关将该案移送秦淮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通过查看犯罪嫌疑人的电脑、硬盘等介质，详细梳理涉案电子数据发现，围绕初中生“周边”的相关信息被记载得一应俱全，多达500余万条，且格式统一、精确度高、指向性明确，有的涵盖整个班级甚至整个学校。

检察机关经过充分讨论后，认为张某等人的行为不仅危害不特定人群的信息安全，且极易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的根源，引发多重“下游”犯罪，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导致不可逆转的损害后果，遂决定以“刑事+公益诉讼”模式办理该案。

“本案中涉及的个人数量巨大，经去除重复、不真实的信息后，确定犯罪嫌疑人违法出售初中生个人信息为300余万条，但至案发时可查明的获利数据仅2000余元。”该案承办检察官汪睿介绍。

据介绍，司法实践中一般以行为人非法获利确定公益损害赔偿标准，但本案中犯罪嫌疑人获利极低，兜售的信息数量多、涉及面广，实际上带来了严重的安全隐患，若以非法获利确定公益损害赔偿数额，则会造成危害畸重赔偿畸轻的局面，不利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权益保护。

为此，2022年1月，秦淮区检察院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了法学教授、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等专家和人民监督员参与论证，确定赔偿数额。经充分讨论，专家们认为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中，不能简单以行为人的非法获利确定赔偿标准，应当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条数为基数，以侵权行为危害性、侵害对象特殊性等为参考系数，综合确定社会公共利益损失赔偿数额。本案中，引入惩罚性赔偿才能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形成震慑效果，实现“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的目的。

在听取专家意见后，秦淮区检察院经综合研判，请示上级后，对王某、潘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建议判令王某、潘某连带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10万元，王某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5000元，且永久删除个人信息，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等。

2022年7月30日，秦淮区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并全部执行到位。

据悉，公益赔偿金全部以制作宣传手册、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方式，用于提高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强化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保障未成年人隐私权益，预防未成年人侵害等工作，从而把个人信息“安全堤”筑得更牢，织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2023年2月，该案入选江苏省检察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典型案例库。随后秦淮区检察院将此案制作成课件，在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政法网格员进社区等活动中，以法治课、摆摊设点、发放法治宣传手册、释法答疑等方式，开展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治宣传，提升全民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和能力。

秦淮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迎新告诉记者，个人信息事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仍以本案为切入点，联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整治信息处理者强制授权、超范围收集、违法违规使用个人信息等不法行为，提升执法力度，促进协同治理。同时，倡导信息收集责任主体强化主体责任，妥善处理好通过正当途径收集到的公民个人信息，防止个人信息泄露，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为了在押人员孩子能上学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任倩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检察院会议室里，检察官们正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协调一名叫小兰的孩子的救助保护工作。视频那边是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检察院及公安、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跨省视频会议的召开源自一次驻所谈心谈话。因涉嫌赌博罪被羁押在案的徐某无意间吐露：自己已被羁押未及时支付托养费用，可能导致生活在老家幼托机构的女儿小兰生活无着落。

检察官调查发现，2015年徐某与女友在长兴打工期间生育了女儿小兰，两人分手后徐某便将小兰送回老家由其父母抚养，自己外出打工。前几年其父母去世后徐某便一直将女儿托管在幼托机构，因一直未给女儿上户口，已达学年龄的小兰至今未接受义务教育。

2月22日，长兴县检察院发出异地协作委托函，委托徐某户籍所在地的海城市检察院协助对小兰开展保护救助工作。异地协作委托函得到了海城市检察院的积极回应。在海城市检察院的协调下，小兰被立即从幼托机构送到了徐某哥哥家，并就当地小学一年级。两地检察机关协调相关部门继续帮助落实解决户籍、学籍等问题，这才有了开头出现的视频会议一幕。

当徐某得知这一切，一直拒不认罪的他，主动认罪，向承办检察官供述了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

“我们将以此案办理为契机，开展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监护行动，及时发现并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面临的现实困境，融合开展未成年保护救助工作，为护航未成年人成长贡献更多检察力量。”长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屠晓景说。

围观“三古说法”，检察官直播答疑解惑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蕾 孙兴隆

“同学找我借钱，我该怎么办？”“未成年人被附条件不起诉后影响他今后就业吗？”

5月20日22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人民检察院“三古说法”抖音直播间很热闹，弹幕上的问题不断刷新。

当天，策勒县检察院“三古说法”抖音直播工作室，检察官、策勒县妇联主席、策勒县第一幼儿园园长共同出镜，为青少年送上一场关于民法典的法治直播活动，引来9000余人围观，点赞量达两万。

为什么叫“三古说法”呢？

原来，今年4月，策勒县检察院成立“三古说法”抖音直播工作室，由该院检察官热孜古丽·艾肯、阿则古丽·图尔孙尼亚孜、吐送古丽·吐尔洪3位检察官担纲“主播”，每月逢十直播说法。因3位检察官名字里都有“古”字，因此称为“三古说法”。

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落实普法责任制，策勒县人民检察院通过“三古说法”抖音直播工作室组成宣讲团，围绕校园安全、校外安全、网络安全等知识，以直播的形式为“大网民”送上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图为5月22日，三名检察官在录制普法视频。策勒县人民检察院供图

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家长如何“依法带娃”等法律知识。

热孜古丽说，“蕾”指的是即将盛开的花儿，可以理解为未成年女孩，“护蕾行动”是保护未成年女孩的专项行动，具体内容是依法打击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直播间里，策勒县第一幼儿园园长阿依古丽·安外尔深有感触地说：“开展‘护蕾行动’，收获显著，我们的小‘花朵’更懂该如何保护自己了。”

“我家孩子也是，陌生人给糖也不会跟着走，学校的法治课上好。”网友辣妹子说。

当天，直播间内气氛热烈，网友们积极互动，在与“主播”聊天中，多数网友表示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点，增强了法治意识。

很多网友表示，直播形式“接地气”，她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这些案例有的聚焦督促监护与家庭教育指导有机结合，有的侧重于构建全流程、规范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有的重点是提高家庭教育

指导针对性，有力解决了未成年人失管问题。

“未成年人被附条件不起诉后，影响他今后就业吗？”一名网友在直播间提问。

“一般情况下不会影响他就业。”阿则古丽回答。

网友阿鹏问：“孩子未经家长同意，在网络平台消费能要回来吗？”

阿则古丽说：“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这位网友接着问：“如果家长要退回这笔钱，怎么办？”

阿则古丽回答说：“你可以和商家协商，打12315消费者投诉热线进行维权，或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看到大家积极互动，直播间里另一名嘉宾，策勒县妇联主席阿依加马力·买提塞地介绍，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策勒县检察院和妇联共同成立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可提供未成年人帮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法治教育、家庭教育等“一站式”精准服务。

策勒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帅勇军告诉记者：“我们通过抖音直播宣传法律知识，引导大家一起尊法守法用法，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公信力。”

目前，“三古说法”抖音直播已开播5场次，线上答疑解惑110余条，受教网民近35万人次。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黄娟

两个初中生在校期间因玩耍发生纠纷，两人相互不服气，一见面就争吵，有几次还动了手。熊宗祥在学校走访期间，听学生说起此事后，立即与校方负责安全的副校长进行对接，并组织双方家长及时到校配合处理。经多方联手调解，两个学生终于和好。

“自从他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后，师生们都愿意听他讲法治课，向他反映校园安全情况！”6月1日，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中心校部分师生争相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熊宗祥的故事。

熊宗祥是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区分局洋河派出所所长，他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洋河镇中心校紧邻213省道，车流量大，学生家长担心孩子出行安全。每次上下学高峰期，熊宗祥都带领民警协助学校安保人员疏导交通，让学生有序出入校门。他还组织学校老师、村干部、人民调解员等建立校园平安互助联盟“义警”组织，动员广大社会力量一起参与校园安全管理。

截至目前，平桥区101所学校全部配备了法治副校长，均由政法干警担任，其中，法院干警12人、检察干警10人、公安民警42人，司法行政干警37人。

平桥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程岗介绍说，平桥区积极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成立了以区委书记董立淳为组长的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副校长制度纳入校园治理体系，创新工作方法，明确职责责任，助力“平安校园”创建。

平桥区由区委政法委牵头，建立法治副校长人才库，选拔优秀政法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聚焦“开展法治教育，强化校园周边治理，保护学生权益，指导校园安全建设，指导依法治理，指导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等六个方面内容，通过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听取各单位法治副校长工作开展情况，专题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包括决定法治副校长的任免、制定法治副校长年度培训方案、确定年度法治副校长评优名单等。

“我们建立的隐患问题排查治理机制，实现了防线前移，精准发力。”程岗说，法治副校长在日常履职期间发现问题隐患的，第一时间与学校共同商议解决办法，学校单方面无法解决的报区教体局，会商研究解决方案，区教体局也无法解决的报区平安办，由区平安办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予以解决。

在共建校园阵地、提升平安守护力方面，平桥区率先启动“警校共建”，在各学校高标准推进“警校共建”工作室建设，固定场所，统一标识，规范台账。目前，全区已建成“警校共建”工作室101个，选派警方联络员101名，其中，42所初中的警方联络员由公安机关选派的法治副校长兼任，乡村小学、教学点由辖区派出所选派社区民警担任。同时，学校选派校方联络员，在校园醒目位置设置“法治副校长、警方联络员、校方联络员信息公示牌”，形成法治副校长、警方联络员、校方联络员三方联动新格局。

平桥区各学校由法治副校长、警方联络员牵头，联合校园安保力量，及时收集掌握、排查化解校园内外不稳定因素，指导学校依法处理校园欺凌、校园纠纷、家校矛盾等问题，截至目前，共化解涉校矛盾150余起。全区依托联席会议制度，搭建教育与司法机关、公安、综治、文化、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齐抓共管的桥梁，常态化开展联合整治行动。2023年以来，全区共联合开展隐患排查110余次，排查包括食品、交通、消防等安全隐患200余处，在法治副校长和警方联络员的监督指导下各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已全部整改到位。

在法治课堂建设上，平桥区建立联合备课机制，由校长牵头召集法治副校长、道德与法治课教师、班主任代表研究制定学年授课计划并共同备课，创新“菜单式”精准普法服务模式，根据学校需求和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制作了防性侵、防欺凌、防霸凌、防电信诈骗等专题课件，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效和自我保护能力。学校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安排多种形式的生命教育、挫折教育，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做好心理疏导室建设和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建立“一生一策”成长档案，落实心理干预措施。

“我们从机制上树立起法治副校长‘干与不干、干好干坏不一样’的鲜明导向。”程岗说，区委政法委制定了法治副校长工作考核办法，实行季度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评为优秀等次的反馈给派出单位，作为工作考核、晋职、晋级和立功受奖的重要依据，评为不合格档次的，聘用学校予以解聘，由区委政法委会同区教体局，派出单位联合进行诫勉谈话，并记入个人档案。

2023年以来，平桥区涉校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57%，及时发现、制止校园内外可能发生的欺凌事件18起，师生的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得以提升。

信阳平桥区所有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